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杏林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华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5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,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8-27-1190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杏林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6XW3J-X440304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华乐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淘宝、京东、美团、爱康官网、有赞、支付宝、口碑、爱康体检宝 APP、拼多多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。



深圳爱康杏林
口腔门诊部

☎ 0755-33268069
🕒 周四至周二 8:00-17:00

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
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201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委托专用章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